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及24,000,000股代價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62.5%
賣方A	56,000,000	11.7%
賣方B	24,000,000	5.0%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0.8%</u>
總計	<u><u>480,000,000</u></u>	<u><u>100.0%</u></u>

附註：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i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